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召開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董事袍金	6
股東週年常會	6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提委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印製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主席)*

林學瀚(行政總裁)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

黃上哲，博士*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

張雯瑛**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回購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常會有關的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回購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那些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i)回購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i)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i)擴大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期間沒有變動，可根據新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8,670,833股(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未考慮根據新一般性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該些額外新股乃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至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黃先生」)及何玉慧女士(「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何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已表達其退休意向，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林學瀚先生(「林先生」)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張雯瑛女士(「張女士」)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委會已根據本公司載於提名政策之程序及要求，審閱林先生、何女士及張女士之服務任期、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經驗、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會議出席率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以及考慮到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中之多樣化範疇等，評估彼等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林先生為將退任之執行董事，在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在零售及消費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電子商務及數碼轉型方面，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的認識。何女士為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和諮詢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女士為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零售及消費品、財務及會計、企業管理及諮詢、數碼轉型及電子商務以及人員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的多樣化作出重大貢獻，並持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建議。

提委會亦已審閱何女士及張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彼等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未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嚴重影響其行使公正判斷的關係或情況。何女士及張女士持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提委會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委會已評估林先生、何女士及張女士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重選林先生、何女士及張女士。何女士及張女士作為提委會成員已就考慮其各自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經考慮提委會之建議後，認為林先生、何女士及張女士的寶貴知識、經驗、技能多樣性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以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股東提議推舉個別人士為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msoon.com內披露。

董事袍金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259,535港元，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與股東週年常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提呈之決議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所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敬請股東注意，回購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之屆滿日期；或(iii)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期間沒有變動，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回購用途之其他資金。

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於聯交所進行回購股份時，出售所持有股份予本公司，亦未就此作出不出售所持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一般事項

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將必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一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視乎當時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回購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回購股份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於本公司回購股份時暫停，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代理人名義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出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所載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條款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Line」) 為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擁有 140,008,659 股之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53%。

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 GuoLine 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uoLine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將增加至大約 63.93%。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回購股份之狀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將回購的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或註銷。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均應保留其上市地位。任何該等庫存股份將予以適當識別及區分(如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則須存放於獨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賬戶中)。所有已回購但並非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回購後自動取消，而相應股份之股票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完成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8.50	8.38
十一月	8.61	8.20
十二月	8.00	8.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8.30	8.09
二月	9.60	8.36
三月	9.22	9.00
四月	10.20	8.90
五月	10.88	10.20
六月	17.00	10.00
七月	10.70	10.24
八月	11.10	10.98
九月	12.05	11.3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11.50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林學瀚先生**(「林先生」)，現年三十七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目前兼任本公司食用油及家居護理分部代理總經理。

林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和商學學士(主修金融)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在擔任行政總裁之前，彼曾擔任本公司電子商務部總經理，領導本公司家居護理、食用油和麵粉品牌在中國大陸主要電子商務及O2O平台上之發展。在此之前，彼曾在董事總經理辦公室擔任特別項目經理，參與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主要業務增長及企業發展計劃。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曾擔任香港摩根士丹利亞太金融機構集團的高級分析師，主要負責銀行及保險業併購交易的發起與執行。在此之前，他亦曾參與美國及香港跨行業股票資本市場交易的執行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持有25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林先生與一家集團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根據該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約為每年四百四十萬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市場薪酬基準、其資歷和經驗而釐定。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此將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何玉慧女士**(「何女士」)，現年六十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何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何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審計及諮詢服務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何女士為畢馬威中國財務服務組的審計合夥人，亦負責事務所向財務機構提供內部審計、風險及合規服務及會計諮詢服務。何女士於資本市場交易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營運審查擁有豐富經驗。

何女士目前是目前其他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何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女士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付予何女士之董事袍金為352,877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基準及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何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張雯瑛女士**(「張女士」)，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彼畢業於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亦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零售及消費品、財務及會計、企業管理及諮詢、數碼轉型及電子商務以及人員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曾於漢高集團及阿迪達斯(大中華區)等跨國消費品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張女士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麗人麗妝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為荻安慕國際有限公司的擁有人及行政總裁，以及思路國際有限公司的擁有人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張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女士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付予張女士之董事袍金為180,275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基準及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張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林學瀚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三)
(B) 重選何玉慧女士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四)
(C) 重選張雯瑛女士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五)
5. 重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決議案七)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八)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 (決議案九) 本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 (4)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 (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259,535港元，擬於會議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6) 將於會議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續後會議，並將會就有關會議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amsoon.com查閱會議續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
-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